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WIPO PCT网络培训班系列

第七场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PCT用户资源处处长

周述江

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
PCT用户支持组助理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 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1）

- 检查发明的单一性（细则13和40）
- 检查发明名称（细则37）和摘要（细则38）
- 检索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条约第15(3)条、细则33.3）
- 批准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如果该错误：
 - 在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以外的任何部分（细则91.1(b)(ii)）
 - 在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文件中（细则91.1(b)(iv)）

国际检索单位（2）

-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细则42和43）或出具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条约第17(2)条）
- 作出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细则43之二）：对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见

国际检索报告（细则42和43）

■ 包含：

- IPC号（国际专利分类号）
- 所检索的技术领域
- 缺乏单一性的说明
- 相关现有技术文件
- 无法就某些（但非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检索的说明

■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期限：

- 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 以后到期者为准

示例：PCT国际检索报告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JP 50-14535 B (NCR CORPORATION) 28 May 1975 (28.05.75), column 4, lines 3 to 27	7-9, 11
X	GB 392415 A (JONES) 18 May 1933 (18.05.33) Fig. 1	1-3
Y	page 3, lines 5-7	4, 10
A	Fig. 5, support 36	11-12
X	GB 2174500 A (STC) 5 November 1986 (05.11.86) page 1, lines 5-15, 22-34, 46-80; Fig. 1	1-3
Y		4, 10
A	US 4322752 A (BIXTY) 30 March 1982 (30.03.82) claim 1	1
A	GREEN, J.P. Integrated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ompass, IBM Technical Disclosure Bulletin, October 1975, Vol. 17, No. 6, pages 1344 and 1345	1-5

说明所引用文件相
关性的符号

关于发明是否具
有可专利性的对
比文件

对比文件对应PCT申请的
哪些权利要求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1）

- PCT申请涉及无须检索的主题，且该国际检索单位决定对其不作检索（条约第17(2)(a)(i)和细则39.1）
- PCT细则39.1中所列无须检索的主题：
 - (i) 科学和数学理论；
 - (ii) 植物或者动物品种或者主要是用生物学方法生产植物或者动物的方法，但微生物学方法和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 (iii) 经营业务、纯粹智力行为或者游戏比赛的方案、规则或者方法；
 - (iv) 处置人体或者动物体的外科手术方法或治疗方法，以及诊断方法；
 - (v) 单纯的信息提供；
 - (vi) 计算机程序，在国际检索单位不具备条件检索与该程序有关的现有技术的限度内。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2）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要求，以至于不能对任何一项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条约第17(2)(a)(ii)条）

- 申请包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披露，并且没有相关序列表会导致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但是：
 - 相关序列表未提交，
 - 所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所规定的标准，或不是电子形式（细则13之三.1(a)），或
 - 未在适用期限内提交序列表并缴纳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d)）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3）

■ 后果：

- 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该宣布将作为公布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细则48.2(a)(v)）
- 申请继续有效，但由于缺少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细则66.1(e)）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1)

- 关于以下方面的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见：
 - 新颖性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 工业实用性
- 对所有国际申请，书面意见都将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作出
- 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2)

- 自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书面意见以原文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没有申请人答复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正式程序
- 可以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
 - 与书面意见一起以原文公开
 - 如果发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非正式意见将与该报告一起传送给指定局
- 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及其译文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后公开

示例：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WRITTEN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Box No. V	Reasoned statement under Rule 43bis.1(a)(i) with regard to novelty, inventive step or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supporting such statement		
1. Statement			
Novelty (N)	Claims	<u>Claim(s) 3-15</u>	YES
	Claims	<u>Claim(s) 16</u>	NO
Inventive step (IS)	Claims	<u>Claim(s) 8, 10-12</u>	YES
	Claims	<u>Claim(s) 3-7, 9, 14-16</u>	NO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IA)	Claims	<u>Claim(s) 3-16</u>	YES
	Claims	_____	NO
2.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INDEPENDENT CLAIM 3			
Document US-A-5 332 238, which is considered to represent the most relevant state of the art, discloses (cf. relevant passages indicated in the ISR) a device from which the subject-matter of INDEPENDENT CLAIM 3			
Document US-A-5 332 238, which is considered to represent the most relevant state of the art,			

权利要求的
专利性评价

对有关评价
的具体论证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章） （细则44之二）

■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及其译文
 - 将传送给指定局
 - 将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后公开在PATENTSCOPE上（但不像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那样“公布”）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第II章程序中的用途（细则66.1之二）

■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成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不接受某些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
- 申请人就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提交的非正式意见将不会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限条约第34条修改/答辩）
-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情况下，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选定局



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以下方面提供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见
 - 新颖性（条约第33(2)条和细则64）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条约第33(3)条和细则65）
 - 工业实用性（条约第33(4)条）
- 国际初步审查提供了修改申请和解决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可专利性问题的机会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已检索发明所涉及的权利要求（细则66.1(e)和66.2(a)(vi)）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细则69.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以下文件和费用时即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要求书
-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17(2)(a)作出的宣布）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

不必等到细则54之二.1(a)所规定的的期限届满，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如果要求书包含有关修改的声明，在收到这些修改文件时（见细则69.1(c)、(d)和(e)）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须在国际申请译文的基础上进行，在收到该译文时（见细则55.2(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66.2和66.6)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视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不接受某些其他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一般不必发出第二份书面意见
- 如果发出了第二份书面意见，申请人可以在该第二份书面意见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回应
- 可以请求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细则66.6）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以下期限届满之前作出该报告：

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

根据细则69.1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日起6个月

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细则55.2提交的译文之日起6个月

以最后届满者为准（细则69.2）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2）

- 在国际阶段没有关于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复议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
- 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细则71.1）
- 国际局将报告的副本和根据要求（由国际局）翻译的报告英文译文传送给选定局（条约第36(3)(a)条和细则72.1）
- 国际局不翻译附件（条约第36(3)(b)条）

其它文件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将其申请中的审查有关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细则71和94）
- 国际局会将这些文件向公众公开（PATENTSCOPE）

PCT资源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pct.eservices@wipo.int

■ 关于ePCT的问题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pct.eservices@wipo.int

■ 订阅《PCT通讯》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lett/>

问答环节

